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曾○舜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高中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高中

申訴人不服其服務學校○○高中110年4月28日○○○字第1100002987號函（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結果）、110年6月8日○○○字第1100004128號函（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事宜）及110年6月10日○○○字第1100004208號函（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終局停聘2年2個月），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依規定轉請原措施學校辦理申復處理程序。

理 由

-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第1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二、本件申訴人為○○高中教師，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終結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惟申訴人自始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向所屬學校○○高中申復，因申訴人未踐行前開法定程序而逕向本會提起申訴，於程序上欠缺不備，且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本件依法應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轉請管轄機關○○高中依規定辦理申復處理程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3 日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